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清竣

選任辯護人 彭佳元律師
張慶宗律師
被 告 潘政嘉

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273、22833、23330、24682、26417、31099、33199、37479、38400、38854、46220號、113年度偵字第20408、2253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清竣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7、9、10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7、9、10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潘政嘉犯如附表二編號8、1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8、11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許清竣、潘政嘉分別與李杰翔（另經本院通緝）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分別由許清竣提供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1 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2 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下依序稱許清竣中信帳戶、許清竣合庫帳戶、許清竣國泰
04 帳戶)、潘政嘉提供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5 0000000000號帳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6 0000號帳戶(下依序稱潘政嘉國泰帳戶、潘政嘉上海帳戶)
07 予李杰翔,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之帳戶。再由李杰翔及其所屬
08 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有3人以上及許清竣、潘
09 政嘉對此知悉或可預見)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各該附表一
10 之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
11 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
12 帳戶後,再輾轉匯入上開許清竣、潘政嘉申設之帳戶內。許
13 清竣、潘政嘉復分別依李杰翔之指示,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
14 額之款項後將之交予李杰翔,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
15 飾、隱匿詐欺犯罪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6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 17 (一)被告許清竣、潘政嘉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18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心瑜、林國賢、張琰茹、林勇辰、蔡達緯、
19 許智翔、董貫程、陳乙萱、彭佳華、陳瑞芬、劉靜儀、證人
20 即另案被告楊琇如、楊賢傑、黃中彥、青德源、劉慧芬、謝
21 榮涇、曹景翔於警詢中之證述。
22 (三)其餘證據部分詳如附件所示。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 2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
28 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30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4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
05 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前述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宣
06 告刑限制。

07 2.就減輕其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8 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復
09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112年6月
10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
11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
12 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14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6 者，減輕其刑」。

17 3.查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許清竣於偵查中、11
18 3年9月11日及同年11月15日準備程序中均否認犯行、於114
19 年7月4日準備程序中始坦認犯行，被告潘政嘉於偵查中否認
20 犯行、於審理中始坦認犯行，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整體適
21 用上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對於被告2人較為有利，自
22 應整體適用上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

23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
25 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罪嫌。然查，被告2人供稱本案其等始終僅與李
27 杰翔一人聯繫，且被告2人彼此互不認識（見本院卷三第108
28 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2人知悉或可預見本案尚
29 有其他詐欺共同正犯，故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未洽，
30 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2人可能涉
31 犯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罪名（本院卷三第87

01 頁)，已無礙被告2人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02 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3 (三)被告許清竣與李杰翔就附表一編號1至7、9、10之犯行、被
04 告潘政嘉與李杰翔就附表一編號8、11之犯行，具有犯意聯
05 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6 (四)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
07 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一
08 般洗錢罪處斷。

09 (五)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
10 罰。

11 (六)被告2人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審判中坦承犯行，均應依112年
12 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七)被告2人之辯護人雖均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
14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須於犯罪之情狀有其特殊之
15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者，始
16 有其適用。惟查，被告2人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7 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非重，且依被告2人本案
18 犯罪情節、行為情狀及犯罪動機，在客觀上實無顯可憫恕，
19 而有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被告2人並無適用刑法
20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21 (八)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率爾分別交付上
22 開帳戶資料予李杰翔，復依李杰翔指示提領其等各該帳戶內
23 款項，並將之交付予李杰翔，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之困
24 難，而助長原已猖獗之詐欺歪風，所為實應予非難；復斟酌
25 被告2人於本案所分擔之行為、各次犯行所造成之損害程
26 度，以及被告2人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被告許清竣業與
27 告訴人吳心瑜、林國賢、林勇辰達成和解、與告訴人彭佳
28 華、陳瑞芬達成調解，並就告訴人吳心瑜、林國賢、林勇
29 辰、陳瑞芬部分均已賠償完畢，就告訴人彭佳華部分尚未賠
30 償，被告潘政嘉業與告訴人陳乙萱、劉靜儀達成調解，且均
31 已賠償完畢等情（見本院卷二第77至78、203至205、367至3

69頁；卷三第123至139、143頁）；兼衡被告2人所陳之學、
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三第109至110
頁），就被告許清竣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7、9、10所
示之刑，就被告潘政嘉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8、11所示之
刑，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2人
之犯行次數、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不法內
涵、侵害法益程度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分別定其等應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準。

(九)被告許清竣固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惟查被告許清竣前因詐
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審金訴字9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年2月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許清竣不
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得以宣告緩刑之要件，自無從宣
告緩刑。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
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
定。惟查，告訴人11人因詐欺所交付之款項，雖為本案洗錢
之財物，然均分別經被告2人提領後轉交予李杰翔，已非屬
被告2人所持有，是若再就被告2人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
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
予宣告沒收、追徵。

(二)被告許清竣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未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
三第108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許清竣因此實
際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尚不
生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被告潘政嘉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就
本案2次犯行各取得報酬75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08頁），
堪認被告潘政嘉本案2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各為750元，且被告
潘政嘉已自動繳交而扣案，有本院收據可佐（見本院卷三第
116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潘政

01 嘉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 萱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李 峻 靜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附表一：

2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人	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 (新臺幣)
1	吳心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9日下午4時35分許，透過蝦皮賣場訊息聯繫告訴人吳心瑜，佯稱未完成蝦皮賣場金流簽署，須其配合匯款以解鎖蝦皮帳號權限等語，致告訴人吳心瑜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1年7月20日下午5時52分許，匯款2萬125元至謝榮滂之一卡通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自該帳戶轉帳1萬9900元至許清竣中信帳戶。	2萬125元	許清竣	111年7月20日晚上9時9分許，地點不詳，提領12萬元。
2	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8	111年6月18日晚上10時9分許，	2萬2010	許清竣	111年6月18日晚上10

	國賢	日晚上9時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林國賢，佯稱帳戶將自動扣款，須其配合匯款以解除設定等語，致告訴人林國賢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匯款2萬2010元(含手續費15元)至楊賢傑之一卡通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自該帳戶轉帳4萬9999元、4萬9999元至許清竣國泰帳戶。	元		時24分許，地點不詳，分別提領10萬元、6萬8000元、3萬元；111年6月19日凌晨0時57分許，地點不詳，轉帳33萬5000元至其他帳戶。
3	張琬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8日下午1時許，透過旋轉拍賣網站聯繫告訴人張琬茹，佯稱其旋轉拍賣須驗證等語，致告訴人張琬茹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1年8月8日下午1時1分許，匯款2萬5123元至黃中彥之簡單付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自該帳戶轉帳2萬4999元至許清竣中信帳戶	2萬5123元	許清竣	111年8月8日下午1時23分許，地點不詳，分別提領10萬元、1萬5000元；111年8月9日晚上7時13分許不詳，提領5000元。
		111年8月8日下午1時14分許，匯款3萬6983元至青德源之橘子支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自該帳戶轉帳3萬6968元至許清竣中信帳戶。	3萬6983元			
4	林勇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26日晚上8時40分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林勇辰，佯稱誤設為付費會員，須其配合匯款以解除設定等語，致告訴人林勇辰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1年8月26日晚上9時54分許，匯款2萬9985元至劉慧芬之簡單支付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自該帳戶轉帳3萬9970元至劉慧芬之橘子支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復自該帳戶轉帳4萬9999元、2萬4900元至許清竣中信帳戶。	2萬9985元	許清竣	111年8月27日凌晨1時50分許，地點不詳，分別提領12萬元、12萬元、12萬元、12萬元。
5	蔡達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0日下午4時30分許，透過亞馬遜線上遊戲交易平台聯繫告訴人蔡達緯，佯稱其買家匯款操作錯誤、須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致告訴人蔡達緯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1年7月20日晚上6時4分、同日晚上6時6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1元至陳信宏之一卡通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自該帳戶轉帳3萬645元至許清竣合庫帳戶。	5萬元 1元	許清竣	111年7月20日晚上6時6分後某時，地點不詳，分別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
6	許智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8日晚上9時56分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許智翔，佯稱可為其辦理貸款、須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致告訴人許智翔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1年6月20日下午12時29分許、同日下午1時48分許，分別匯款1萬元、1萬元至蔡育霖之一卡通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自該帳戶分別轉帳1萬元(含手續費15元)、2萬元(含手續費15元)至許清竣國泰帳戶。	1萬元 1萬元		
7	董貫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7日晚上9時44分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董貫程，佯稱將取消飯店訂單費用，須其配合匯款等語，致告訴人董貫程	111年8月7日晚上10時14分許、同日晚上10時15分許、同日晚上10時30分許，分別匯款4萬9983元、2萬4123元、7072元至楊琇如之橘子支電支帳號000-000000	4萬9983元 2萬4123元 7072元	許清竣	111年8月7日晚上11時31分許，地點不詳，分別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1000元。

		程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0000000000號帳戶，自該帳戶分別轉帳4萬9983元、2萬4123元、7072元至許清竣合庫帳戶。			
8	陳乙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9日下午5時38分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陳乙萱，佯稱誤設為批發商，須其配合匯款以解除設定等語，致告訴人陳乙萱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1年6月29日晚上6時32分許、同日晚上6時36分許，分別匯款4萬9981元、4萬9987元至李孟龍之一卡通電支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後，自該帳戶分別轉帳4萬9966元、4萬6492元、3465元至潘政嘉國泰帳戶。	4萬9981元 4萬9987元	潘政嘉	111年6月29日晚上6時37分許，地點不詳，轉帳7345元至其他帳戶；同日晚上9時11分許，地點不詳，分別提領10萬元、10萬元。
9	彭佳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9日晚上8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彭佳華，佯稱可為其辦理貸款、須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致告訴人彭佳華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1年6月21日下午5時55分許，匯款5萬元至陳有代之一卡通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自該帳戶分別轉帳2萬2145元、2萬7828元至許清竣國泰帳戶。 同日晚上7時8分許，匯款5萬元至葉承峰之一卡通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自該帳戶轉帳4萬9985元至許清竣國泰帳戶。	5萬元 5萬元	許清竣	111年6月21日晚上6時2分許，在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全聯福利中心，分別提領9萬100元、9萬7000元；同日晚上7時57分許，在臺中市豐原區大豐路萊爾富超商，分別提領1萬5000元、8萬7800元。
10	陳瑞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28日晚上6時30分許，傳送衛生局補貼之詐騙簡訊予告訴人陳瑞芬，致告訴人陳瑞芬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填寫資料，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匯款。	111年8月28日晚上7時3分許，匯款4萬9999元至黃朴祥之橘子支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自該帳戶轉帳1萬5180元至許清竣中信帳戶。 111年8月28日晚上7時3分許、同日晚上7時7分許，分別匯款4萬9999元、4萬9999元至陳瑞芬之街口支付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自該帳戶分別轉帳4萬9999元、4萬9999元至張賢順之橘子支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復自該帳戶轉帳4萬9999元、4萬9999元至許清竣中信帳戶。	4萬9999元 4萬9999元 4萬9999元	許清竣	111年8月28日晚上10時36分許，地點不詳，分別提領10萬元、10萬元。
11	劉靜儀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1日上午11時27分前某時起，透過LINE邀約告訴人劉靜儀在「shopping mall」網站賺取佣金，致告訴人劉靜儀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1年7月1日下午12時50分許、同日下午12時54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5萬元至曹景翔之一卡通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自該帳戶分別轉帳4萬9999元、4萬9971元至潘政嘉上海帳戶。	5萬元 5萬元	潘政嘉	111年7月1日下午3時7分許，地點不詳，提領10萬元。

附表二：

編號	犯行	主文
1	犯罪事實之附表一	許清竣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

	編號1【即告訴人吳心瑜部分】	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即告訴人林國賢部分】	許清竣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即告訴人張琬茹部分】	許清竣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即告訴人林勇辰部分】	許清竣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即告訴人蔡達緯部分】	許清竣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即告訴人許智翔部分】	許清竣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即告訴人董貫程部分】	許清竣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即告訴人陳乙萱部分】	潘政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
9	犯罪事實之附表一	許清竣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

01

	編號【即告訴人彭佳華部分】	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即告訴人陳瑞芬部分】	許清竣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即告訴人劉靜儀部分】	潘政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

02

附件：

03

一、基隆第四分局基警四分偵字第11104229915號偵查卷宗

04

1. 告訴人【劉靜儀】報案相關資料：

05

(1)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第13至17頁）

06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交易網頁擷圖（第18至29頁）

07

(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30至41頁）

08

(4)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2至50頁）

09

2. 【曹景翔】一卡通MONEY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客

10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綁定帳戶、手機發送簡訊、IP地位

11

址查詢（第51至59頁）

12

3. 通聯調閱查詢單（第61至62頁）

13

二、臺南檢刑事112年度他字第7460卷

14

1. 告訴人劉靜儀112年11月3日刑事再議聲請狀（第5至6頁）

15

2. 臺南高分檢112上聲議2069處分書（第9至12頁）

16

3. 【潘政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帳號00

17

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查詢（第31至

18

33頁）

19

三、新北檢刑事112年度偵字第1566卷

20

1. 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19日橘子支付（函）

21

字第2022080067號函檢附：

- 01 **【楊琇如】** 橘子支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2 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綁定帳戶、驗證時間（第23
03 頁）
- 04 2. 告訴人**【董貫程】** 報案相關資料：
- 05 (1)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通聯記錄、OT第密碼發送簡訊擷圖
06 （第25至26頁）
- 07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7至28頁）
- 08 3. **【楊琇如】**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
09 本資料、交易明細（第37至41頁）
- 10 4. **【楊琇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
11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47至52頁）
- 12 5. **【董貫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
13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53至56頁）
- 14 6. **【董貫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
15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61至64頁）
- 16 7. **【許清竣】**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
17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71至75頁）
- 18 8.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第89至90頁）
- 19 9. 新北地檢112偵1566不起訴處分書（第97至99頁）
- 20 四、臺中檢刑事112年度偵字第22273卷
- 21 1. 被害人匯款一覽表（第13頁）
- 22 2. 報表名稱：帳戶個資檢視（第23頁）
- 23 3. **【許清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
24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27至39頁）
- 25 4. 通聯調閱查詢單（第41頁）
- 26 5. **【謝榮涇】** 一卡通MONEY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
27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43至45頁）
- 28 6. 告訴人**【吳心瑜】** 報案相關資料：
- 29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47至49頁）
- 30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51至57頁）
- 31 (3)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59頁）

- 01 (4)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第61頁)
- 02 (5)陳報單 (第63頁)
- 03 (6)網路銀行交易紀錄、通聯記錄、對話紀錄擷圖 (第65至73
- 04 頁)
- 05 7. 【李杰翔】iPhone 14 Pro Max手機擷圖：
- 06 通訊軟體LINE【許清竣Nathan】對話紀錄擷圖 (第117至157
- 07 頁)
- 08 8. 另案扣案筆記型電腦擷圖：
- 09 通訊軟體LINE【Jay】對話紀錄擷圖 (第159至198頁)
- 10 五、臺中檢刑事112年度偵字第22833卷
- 11 1. 【許清竣】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
- 12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銀/語音密碼狀態及異動紀錄、金
- 13 融卡資料查詢 (第24至46頁)
- 14 2. 【楊賢傑】一卡通MONEY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客
- 15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綁定帳戶、手機發送簡訊、IP位址
- 16 查詢 (第55至65頁)
- 17 3. 一卡通MONEY電子支付驗證、申辦帳號說明文、擷圖 (第67
- 18 至71頁)
- 19 4. IP位址查詢 (第73至81頁)
- 20 5. 被害人匯款一覽表 (第83頁)
- 21 6. 告訴人【林國賢】報案相關資料：
- 22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第91至93頁)
- 23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第95至97頁)
- 24 (3)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99至101頁)
- 25 (4)存摺內頁影本、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擷圖 (第103至105
- 26 頁)
- 27 (5)通聯調閱查詢單 (第107頁)
- 28 (6)行銷合作備忘錄, 身分證件、承諾書 (第109至117頁)
- 29 六、臺中檢刑事112年度偵字第23330卷
- 30 1. 另案被告【青德源】庭呈相關資料：
- 31 存摺封面影本 (第33至35頁)

- 01 2. 告訴人【張琰茹】報案相關資料：
- 02 (1)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43頁）
- 03 (2)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45頁）
- 04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47至49頁）
- 05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51至53頁）
- 06 (5)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07 (第55至69頁)
- 08 (6)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第71頁）
- 09 3. 【黃中彥】簡單支付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
- 10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73至75頁）
- 11 4. 【青德源】橘子支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 12 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綁定帳戶、驗證時間（第77
- 13 頁）
- 14 5. 【許清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
- 15 (第83至86頁)
- 16 6. 通聯調閱查詢單（第87至92頁）
- 17 七、臺中檢刑事112年度偵字第24682卷
- 18 1. 【許清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
- 19 明細（第29至52頁）
- 20 2. 另案被告【劉慧芬】相關資料：
- 21 ezPay簡單支付電子支付身分證字號查詢帳號（第63頁）
- 22 3. 告訴人【林勇辰】報案相關資料：
- 23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65至66頁、第95
- 24 頁）
- 25 (2)陳報單（第75頁）
- 26 (3)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第81頁）
- 27 (4)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第83至89頁）
- 28 (5)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91至93頁）
- 29 (6)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97至99頁、第105
- 30 頁）
- 31 (7)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01 (第101至103頁、第107至115頁)
- 02 (8)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17頁)
- 03 (9)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19頁)
- 04 4.【劉慧芬】ezPay簡單支付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 05 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綁定帳戶(第67至69頁)
- 06 5.【劉慧芬】橘子支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 07 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綁定帳戶(第71至73頁)
- 08 八、臺中檢刑事112年度偵字第26417卷
- 09 1.被害人匯款一覽表(第39頁)
- 10 2.【謝榮涇】一卡通MONEY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客
- 11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綁定帳戶(第41至45頁)
- 12 3.【陳信宏】一卡通MONEY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客
- 13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綁定帳戶、手機發送簡訊、I第位
- 14 址查詢(第47至53頁)
- 15 4.【許清竣】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
- 16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83至91頁)
- 17 5.通聯調閱查詢單(第117至119頁)
- 18 6.告訴人【蔡達緯】報案相關資料：
- 19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21至122頁)
- 20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23至126頁)
- 21 (3)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第127頁)
- 22 (4)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29頁)
- 23 (5)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31頁)
- 24 九、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8294卷
- 25 1.另案被告【曹景翔】庭呈資料：
- 26 存摺、金融卡翻拍照片(第25至31頁)
- 27 2.臺南地檢112偵28294不起訴處分書(第35至36頁)
- 28 十、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099卷
- 29 1.【蔡育霖】一卡通MONEY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客
- 30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綁定帳戶(第23至25頁)
- 31 2.【許清竣】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

- 01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IP位址查詢（第29至48頁）
02 3. 通聯調閱查詢單（第49至50頁）
03 4. 告訴人【許智翔】報案相關資料：
04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57至58頁）
05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59至66頁）
06 (3)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第67頁）
07 (4)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69頁）
08 (5)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紀錄、網頁擷圖
09 （第71至92頁）

10 十一、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7479卷

- 11 1. 告訴人【陳乙萱】報案相關資料：
12 (1)報表名稱：帳戶個資檢視（第21頁）
13 (2)陳報單（第21-1頁）
14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5頁）
15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26至27頁）
16 (5)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第28頁、第33頁）
17 (6)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9頁）
18 (7)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31頁）
19 (8)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32頁）
20 (9)通聯記錄、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第34至37頁）
21 2. 【李孟龍】一卡通MONEY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22 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簡訊驗證碼、綁定帳戶、IP位
23 址查詢（第41至49頁）
24 3. 【潘政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
25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57至61頁）
26 4. 【潘政嘉】USDT交易明細（第63頁）

27 十二、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8400卷

- 28 1. 被害人匯款一覽表（第17頁）
29 2. 告訴人【彭佳華】報案相關資料：
30 (1)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第27頁）
31 (2)網頁擷圖（第57頁）

- 01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帳戶解凍書 (第81至97
02 頁)
- 03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第99頁)
- 04 (5)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101頁、第105頁)
- 05 (6)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第103頁、第107
06 頁)
- 07 3. 【陳有代】一卡通MONEY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08 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綁定帳戶 (第29至33頁)
- 09 4. 【葉承峰】一卡通MONEY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0 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綁定帳戶 (第35至39頁)
- 11 5. 【許清竣】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
12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IP位址查詢 (第49至56頁)
- 13 6. 通訊軟體LINE【許清竣Nathan】對話紀錄擷圖 (第59頁)
- 14 7. 【許清竣】提款監視器影像擷圖：
- 15 (1)於111年6月21日18時2分許，在【臺中市神岡區全聯福利
16 中心神岡中山門市】提領9萬100元 (第61頁)
- 17 (2)於111年6月21日19時23分許，在【臺中市神岡區全聯福
18 利中心神岡中山門市】提領9萬7,000元 (第63頁)
- 19 (3)於111年6月21日19時57分許，在【臺中市豐原區萊爾富
20 便利商店豐原豐社店】提領1萬5,000元 (第65頁)
- 21 (4)於111年6月21日20時58分許，在【臺中市大甲區萊爾富
22 便利商店甲旺店】提領8萬7,800元 (第67頁)
- 23 (5)於111年6月22日12時19分許，在【彰化縣和美鎮萊爾富
24 便利商店和美黃蓉店】提領10萬元 (第69頁)
- 25 (6)於111年6月22日12時20分許，在【彰化縣和美鎮萊爾富
26 便利商店和美黃蓉店】提領3萬元 (第71頁)
- 27 (7)於111年6月22日16時44分許，在【臺中市神岡區全聯福
28 利中心神岡中山門市】提領10萬元 (第73頁)
- 29 (8)於111年6月22日16時46分許，在【臺中市神岡區全聯福
30 利中心神岡中山門市】提領1萬9,000元 (第75頁)
- 31 (9)於111年6月22日17時47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全聯福

- 01 利中心台中河南門市】提領8萬1,000元（第77頁）
- 02 (10)於111年6月23日0時11分許，在【臺中市南屯區全家便
- 03 利商店台中五權西店】提領10萬元（第79頁）
- 04 十三、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8854卷
- 05 1. 人頭帳戶一覽表（第15至17頁）
- 06 2. 【黃朴祥】橘子支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07 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綁定帳戶（第29至33頁）
- 08 3. 告訴人【陳瑞芬】報案相關資料：
- 09 (1)街口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
- 10 明細（第35至37頁）
- 11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91至92頁）
- 12 (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93至98頁）
- 13 (4)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99至105頁）
- 14 (5)簡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
- 15 （第107至111頁）
- 16 (6)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13頁）
- 17 (7)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15頁）
- 18 4. 【張賢順】橘子支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9 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綁定帳戶（第39至43頁）
- 20 5. 【許清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
- 21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47至81頁）
- 22 十四、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6220卷
- 23 1. 【潘政嘉】USDT交易紀錄擷圖（第24頁）
- 24 2. 【潘政嘉】USDT錢包地址查詢（第97至100頁）
- 25 十五、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22539卷
- 26 1. 臺中地檢112偵5714等起訴書（第27至63頁）
- 27 十六、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05卷一
- 28 1. 被告潘政嘉113年7月31日刑事辯護意旨暨聲請移付調解狀
- 29 檢附：
- 30 (1)被證一：本院112金訴593判決（第79至93頁）
- 31 (2)被證二：本院113金訴124判決（第95至103頁）

- 01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朝馬分行113年8月26日合金朝馬字第11
02 30002472號函檢附：
03 【許清竣】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交易
04 明細表（第123至131頁）
05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9月11日新北警海刑字第
06 1133906031號函檢附：（第269頁）
07 113年9月10日職務報告（第271頁）
08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10月6日中警分刑字第11
09 30079959號函檢附：（第293頁）
10 (1)113年10月2日職務報告（第295頁）
11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9月25日國世存
12 匯作業字第1130151325號函（第297頁）
13 5.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9月12日嘉市警二偵字第
14 1130007773號函檢附：（第301頁）
15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9日中信銀字第
16 11224839073124號函（第303頁）
17 (2)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第305至30
18 8頁）
19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113年9月10日高市警鼓分偵字
20 第11373060500號函（第311頁）
21 7.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113年9月17日信警偵字第11300324
22 12號函檢附：（第315頁）
23 (1)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信警偵字第1120019233B號函（第
24 317頁）
25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6月13日國世存
26 匯作業字第1120095269號函（第319頁）
27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9月30日中市警五分偵字
28 第1130090745號函（第323頁）
29 9.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3年9月27日基警四分偵字第1130
30 416240號函（第327頁）
31 1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113年10月25日新北警樹刑字

- 01 第1134352575號函檢附：（第331頁）
- 02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雅分行113年10月21日合金大雅字第
- 03 1130003003號函（第333頁）
- 04 (2)【許清竣】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客戶
- 05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第335至337頁）
- 06 十七、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05卷二
- 07 1. 被告潘政嘉113年8月1日刑事辯護意旨(二)狀（第279至28
- 08 9頁）
- 09 2. 【被告許清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
- 10 第388、395、396號刑事判決（第305至314頁）
- 11 3. 【被告許清竣】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4、2312、3049號
- 12 刑事判決（第317至343頁）
- 13 4. 【被告潘政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4號刑事判決（第
- 14 345至354頁）
- 15 5. 【許清竣】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196號刑事判決
- 16 （第445至448頁）
- 17 十八、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05號卷三
- 18 1. 被告許清竣115年1月19日刑事辯護意旨暨調查證據狀（第
- 19 3至4頁）